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

Popularized Reader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读懂刑事诉讼法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Law

陈光中·等著



凝聚名家智慧·走进大众心灵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
Popularized Reader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读懂刑事诉讼法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Law

陈光中·等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读懂刑事诉讼法/陈光中等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5. 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

ISBN 978-7-214-16202-1

I. ①读…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0872 号

书 名 读懂刑事诉讼法

著 者 陈光中等

责任编辑 朱 超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rm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32

印 张 7.125 插页 1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6202-1

定 价 26.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纵观党的历史,我党始终高度重视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坚持用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领前进方向,凝聚奋斗力量。七十多年前,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艾思奇撰写的通俗著作《大众哲学》,引领一代又一代有志之士选择了正确的人生道路,影响了中国几代读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握时代发展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这些推进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用朴实、生动的语言,以讲故事、举事例、摆事实的方式与人民同频共振、凝聚共识,增强了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同感和知晓度,凸显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群众性的基本特征,成为新时期理论创新大众化的新典范。

高等学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研究实力雄厚,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普及传播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重要阵地。汇聚高校智慧,发挥高校优势,大力开展优秀成果普及推广,切实增强哲学社会科学话语权,是高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光荣任务、重大使命。

2012年,教育部启动实施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通过组织动员高校一流学者开展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普及转化,撰写一批观点正确、品质高端、通俗易懂的科学理论和人文社科知识普及读物,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阐释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普及哲学社会科学最新理论创新成果,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掌握和实践,转化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与一般意义的学术研究和科普类读物相比,教育部设立的普及读物更侧重对党最新理论的宣传阐释,更强调学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普及,更凸显“大师写小书”的理念,努力产出一批弘扬中国道路、中国精神、中国力量的精品力作。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伴随着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兴盛。我们将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学术追求与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正确方向,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要求,不断加快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为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4年4月10日

寄语本书读者

刑事诉讼法是一部专门规定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怎样办理刑事案件,老百姓怎样打刑事官司的重要法律,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譬如,你家里被盗了怎样去报案?你的亲属被公安机关拘禁了,怎样去保障他的权利?法院开庭审案,为什么有的案件你可以去旁听有的就不允许?一些大家熟知的冤案是怎样发生的又通过什么程序被平反昭雪?如此诸多问题都是刑事诉讼法要回答的问题。

我国正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需要各级党政领导学会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处理和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法治对于老百姓来说意味着既要自己守法,又要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还要监督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人依法办事。要做到这一切的前提是学法懂法。刑事诉讼法就是我们需要学懂用好的重要法律之一。

刑事诉讼法的专业性比较强,社会普通民众和学校里非法学专业的同学想读懂这部法律,需要花不少力气。改革开放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的专著和教科书可谓汗牛充栋,不计其数,而通俗的读本寥寥无几,难寻佳作。其实法学的繁荣

不仅需要内容深刻的鸿篇巨著,也需要生动有趣的通俗读物。阳春白雪、下里巴人,两者结合才能满足社会需求。我们这本小册子就是面向社会大众而作的通俗读物。

为了使大家更好地读懂用好刑事诉讼法,我们尽量采用深入浅出的语言来解读,同时为了增强形象性和可读性,我们介绍了一些中外名案,并插入了一些真实的图片。

当今的中国是开放的中国,当今的世界是网络的世界,我们不仅要了解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对某些常见的外国刑事诉讼制度,也应当有所了解。因此,我们在主要阐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同时,对外国刑事诉讼法也做了一些对比性的介绍。譬如,无罪推定原则,沉默权制度,律师在场制度,陪审团制度,辩诉交易制度,等等。

我们衷心期望这本小册子的出版,能够帮助广大读者花较少时间就能初步读懂用好刑事诉讼法。

作者于 201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说 / 001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 001

第二节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00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 017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023

第二章 管辖与回避 / 035

第一节 管辖 / 035

第二节 回避 / 044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 051

第一节 什么是辩护 / 051

第二节 辩护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057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063

第四章 证据制度 / 067

第一节 什么是证据 / 067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 071

第三节 证据原则与规则 / 080

第四节 证明 / 084

第五章 强制措施 / 092

第一节 什么是强制措施 / 092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 094

第六章 立案与侦查 / 107

第一节 立案 / 107

第二节 什么是侦查 / 111

第三节 侦查行为 / 113

第四节 侦查羁押期限和侦查终结 / 127

第七章 起诉 / 130

第一节 审查起诉 / 130

第二节 起诉与不起诉 / 134

第八章 第一审程序 / 141

第一节 以审判为中心 / 141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143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160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163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 164

第九章 审判救济程序 / 16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 167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 / 174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 177

第十章 执行 / 184

第一节 什么是执行 / 184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 186

第三节 死刑立即执行以外判决的执行 / 189

第四节 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 / 194

第十一章 特别诉讼程序 / 198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98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20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206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209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说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要知道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先要知道什么是刑事诉讼。社会上发生了犯罪,国家就需要对其进行追究和惩罚。否则,就不能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不能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国家专门机关为追究、惩罚犯罪,解决被追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而依法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就是刑事诉讼活动。简单一点说,刑事诉讼就是国家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从老百姓角度上说,就是打刑事官司。

下面我们不妨通过一个震惊中外、已被拍成电视剧的“湄公河惨案”来说明:

2011年10月5日,两艘中国商贸船只在湄公河“金三角”地区水域遭劫持,13名中国籍船员在湄公河泰国水域惨遭枪杀,震惊中外的“湄公河惨

案”进入国际国内社会视线。中国公安机关在老挝、缅甸、泰国三国警方的密切配合下,成功侦破此案,抓获了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扎波、扎拖波等主要犯罪嫌疑人。经过协商,老挝警方将犯罪嫌疑人糯康等人及时移交中国。

此后,我国公安机关进一步开展侦查取证活动,充实完善了证据链条。2012年8月12日,昆明市检察院对糯康等6人正式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1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糯康等被告人故意杀人、运输毒品、绑架、劫持船只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四人死刑;判处被告人扎波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判处被告人扎拖波有期徒刑八年;同时判决六被告人连带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六百万元。

宣判后,各被告人均当庭表示上诉。12月2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13年3月1日,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四人被执行注射死刑。

上面介绍的办理“湄公河惨案”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活动就是刑事诉讼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

下4个特点:第一,刑事诉讼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活动,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例如,侦查主要由公安机关进行;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进行;审判由人民法院进行。第二,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也就是通过查明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以及在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如何处罚的问题。第三,刑事诉讼离不开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而不是国家专门机关单方进行的活动。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在许多案件中有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参加;为了证明案件事实或者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需要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第四,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这是诉讼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例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机关取证时必须遵循法定程序,严禁刑讯逼供。诉讼参与人同样也要遵循法定程序。例如,如果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否则,被告人会丧失上诉权。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为了在刑事诉讼中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公正地处理刑事案件,既有力地惩罚犯罪,又有效地保障人权,特别是严格防止无罪的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冤案错案,就必须制定刑事诉讼法律,严格规范刑事诉讼活动。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体系总和,就是刑事诉讼法。正规地说,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

事诉讼的法律。在刑事诉讼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典处于核心地位。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也是刑事诉讼法。例如,刑法中有关规范刑事诉讼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的法律解释等。

刑事诉讼法从性质上来说,属于程序法,即规定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的法律,它与规定犯罪与刑罚问题的刑事实体法——刑法是相对应的。在现代社会,人们逐渐认识到完善的程序对于实现法治和保障人权所具有的重要性,越来越重视程序法的价值,并将其视为法治与恣意的人治相区分的标志。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

我国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经过了长时期的曲折历程。从1954年至1963年,中央有关部门先后拟制过3个刑事诉讼条例或法典草案。这一法律起草活动随着极左思潮的日益加剧、政治运动的不断进行而时续时停。及至“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殆尽,现有的法律尚且受到恣意践踏,制定《刑事诉讼法》更是无从谈起。

1976年10月“四人帮”垮台以后,中国由动乱走向改革开放,这为《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提供了良好契机。1979年2月成立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在1963年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了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随后该草案于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正式通过,同年7月7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建国以来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共分4编,164条。《刑事诉讼法》

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保障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治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确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日益发展以及社会情况特别是犯罪和与犯罪作斗争形势的变化,《刑事诉讼法》需要与时俱进地进行补充修改,以适应社会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改。第一次修改是在1996年。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典共225条,比修改前增加了61条。

第二次修改是在2012年。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共5编,290条,比修改前增加了65条。这两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权利的关系,加强人权保障,调整公安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冤假错案中暴露的诉讼程序方面的突出问题,完善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和强制措施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从而使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在民主化、法治化和科学化的建设上取得重大进步。

第二节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从上一节所谈的什么是刑事诉讼的内容中,我们就会清楚地知道,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主体分为两大类:一是国家专门机关,二是诉讼参与人。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国家专门机关

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办理特定刑事案件的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海关所属的走私犯罪侦查机构。国家专门机关的办案人员通称司法人员。

第一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有经过人民法院审判,才能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判处刑罚及判处何种刑罚。为保证刑事审判的顺利进行,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整的法院体系。我国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构成。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在地方还设立若干巡回法庭。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是在上述普通法院之外设立的专门性

人民法院。我国目前设立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知识产权法院。其中海事法院不具有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权。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即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不是通过对个案的指导来实现,而是通过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维持下级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和裁定,纠正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来实现监督。

在人民法院中,负责审理具体案件的是审判组织。根据法律的规定,我国的刑事审判组织有独任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三种。

如果一个刑事案件由一个审判员独自负责审判,这就是独任庭。独任庭主要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简易程序案件。但并非所有的简易程序案件都由独任庭审理。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合议庭是由审判人员数人根据合议原则建立的审判组织,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组织形式。合议庭的成员既可由专业的审判员组成,也可由审判员和普通公民担任的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

刑事诉讼法把陪审制规定为基本的诉讼制度,旨在吸收普通公民参与刑事审判,使司法能够直接反映社会民众的价值倾向,体现了人民群众参与审判的司法民主性。在陪审案件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1/3,除不得担任